

精准把握产权刑法保护的三个向度



□陈伟 廖月

产权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增添关键一笔。《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为新时期完善产权制度提供了清晰的方向指引。刑法系产权保护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承担着最后保障职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需要从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常态保护三个维度着手,从刑事法治层面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保障。

依法保护:强化刑法保护的完备性与规范性

改革与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刑法参与产权保护,是市场经济与刑事法治良性互动的必然结果。在新时期,产权保护应以依法保护为首要准则,从完备性与规范性两个维度予以强化。

新质生产力是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先进生产力业态,生产力的跃迁必然引发产权结构的一系列深刻变革,引发刑事立法向完备化转型。刑事立法层面除持续优化对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传统产权的保护体系外,还应特别关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新型权益的保护必要性及可行性。以数据为例,其作为数字时代一种重要的新型资产,尚未在我国刑法中得到独立保护。现行刑法定位之下,对于侵犯数据权益的行为,刑法并非通过专门罪名与之对接,而是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计算机数据类犯罪等零散规则为管道将其纳入刑法规制范畴。从长远来看,强化数据犯罪立法的完备性实属发展必然,但在是否需要前置法完成确权、法益如何



陈伟

□改革与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刑法参与产权保护,是市场经济与刑事法治良性互动的必然结果。在新时期,产权保护应以依法保护为首要准则,从完备性与规范性两个维度予以强化。

□推动刑法的产权保护模式由单纯治罪向综合治理的模式转变,提升产权保护的系统性。综合治理模式则蕴含着治罪与治理并行的理念,制裁犯罪仅作为产权刑法保护的侧面,修复社会关系与防范化解风险同样被定位于产权刑法全链条保护的内涵之中。

确定、如何分级分类保护、具体罪名如何配置等问题上,仍有待进一步谋求共识。

规范化的产权刑法保护能够为高质量的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体系,故在司法执法层面上,应规范产权保护的实现过程,防止以刑事手段干扰经济纠纷,给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造成逆向阻碍。伴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增多,经济纠纷与知识产权犯罪的区分将因专业知识、行业背景、技能等的要求而愈加复杂化。除严守罪刑法定原则,防止客观归罪和主观臆断外,还要求司法机关与时俱进地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建立同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合作机制。此外,对于为了在企业内部争权夺利、恶意将民事纠纷引入刑事程序的行为人,在充分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定不同,区分不同情形而分配不同的民事责任、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

平等保护:夯实刑法对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实质保障

平等是产权保护的核心原则,亦是刑法的价值追求。涉企产权刑法平等保护包含形式和实质两个维度的内涵。形式平等的理论支撑点在于权利平等,要求不同所有制主体在刑法中的法律地位平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同国有企业法益一致地受到刑法保护。实质平等则强调尊重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历史的、现实的差异,追求结果意

义上的公正价值。形式平等是产权保护的基础要求,实质平等则是对形式平等深化后彰显公正价值的高阶形态,因而也是产权保护的重点和难点所在。

刑法修正案(十二)将三类背信犯罪的犯罪主体从国有企业拓展至民营企业,并为其配置了不同于国有企业的入罪标准,这一变革系对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一体化推进的理性诠释。继刑法修正这一重要节点之后,后续的各项法律实践活动同样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当务之急在于,在民营企业背信犯罪的司法适用过程中,应继续践行平等保护的要求。在准确把握民营企业背信犯罪本质以及权衡好追究企业内部腐败与尊重企业自主经营二者关系的基础上,对其构成要件进行实质性解释,谨慎把握入罪门槛。

常态保护:提升刑法保护的系统性与协同性

产权保护是一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的永久性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新时期产权刑法保护,应以常态保护作为产权保护的目标导向,加快提升刑法保护的系统性和协同性,构建和完善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推动产权的刑法保护模式由单纯治罪向综合治理的模式转变,提升产权保护的系统性。单纯的治罪模式强调对已然发生的犯罪行

为的有效制裁,囿于被动性和滞后性难以充分保障产权的安全。综合治理模式则蕴含着治罪与治理并行的理念,制裁犯罪仅作为产权刑法保护的一个侧面,修复社会关系与防范化解风险同样被定位于产权刑法全链条保护的内涵之中。在此模式下,重视经济犯罪“法益可恢复性”特征对刑罚处遇的实质影响,强化积极退赃退赔在量刑、执行过程中的激励效果,让被害企业的经济损失得到及时恢复,减少甚至消除对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有益于纠纷矛盾的实质性化解。同时,加大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特别是针对一些新型产权犯罪案件,应持续发布相关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在引导市场主体维护自身产权利益的同时,将违法犯罪苗头遏制在前端,以实现治罪与治理相结合的标本兼治成效。

推动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刑事法与前置法的有机衔接,提升刑法保护的协同性。其一,刑事一体化视野下的刑法产权保护,需要充分释放刑事程序制度在产权保护中的效能,以实现良法善治的良好效果。加强涉产权刑事案件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强化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再审工作,能够及时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有力彰显刑事司法的正义价值。完善管辖、刑事强制措施、涉案财物处置等程序制度,加强执行监督,能在一定程度上预防和遏制实践中部分地方司法机关以罚没为目的的“逐利型执法”现象,进而提升刑事司法的公信力。其二,在刑事法与前置法的协同层面,应妥善处理民刑、行刑在产权保护全过程中的关系,实现对产权的多方联动保护。在法秩序统一原则指引下,保持刑法与前置法在概念解释、不法判断、处罚尺度上的协调性,在程序协同方面,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动建立顺畅的案件移送与衔接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以高效率、高水平的产权保护机制更好地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刑罪退出机制的价值确立与实践运行研究”(17XFX009)的阶段性成果]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海军:四个维度规范中国检察权内涵



中国检察权的规范内涵是检察基础理论中的重要问题,应在权力地位、权力核心内容和权力功能四个维度展开。在权力地位维度,检察权是国家权力结构中的重要类别,是具有独立地位的国家权力,在党的领导下、人大监督下依法行使。在权力性质维度,检察权的权力性质即为宪法中明确规定的“检察权”。在权力核心内容上,检察权与法律监督之间具有紧密关联,凸显了法律监督为中国检察权的特色和核心内容。在权力功能维度,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秩序,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人权、加强国家监督体系,四个维度具有内在逻辑,并在整体上完成了对中国检察权规范内涵的界定,凸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重要面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詹建红:从理念与规则完善大数据侦查制度



大数据侦查是大数据技术与侦查活动的深度融合,它是人类社会信息化演进的必然结果。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大数据侦查功能范畴的不断拓展,不仅导致侦查活动的形态发生了新的变化,还使侦查活动的程序性控制体系暴露出结构性缺陷。面对这些挑战,以令状审查主义和权利保障主义

为主导理念的传统控制路径,在司法和立法层面陷入了制度困局,而法律保留主义的控制主张也难以接受逻辑自洽性的检视。解决大数据侦查程序性控制问题的关键在于功能保留,防止大数据技术中的支配性要素被随意利用。为此,应将行为规制主义作为宏观路径的核心理念,立足于数据的采集、利用和校验这三个重要环节,明确大数据侦查中的技术行为规则,在对数据采集行为进行概念整合的基础上,围绕权利保障和外源控制确立数据采集控制规则,围绕分级控制和技术边界确立数据利用限缩规则,围绕真实性保障和可靠性保障确立数据内容校验规则,同时强化程序环节的动态控制和改进违法侦查的制裁逻辑,以实现大数据侦查程序性控制体系的同步升级。

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教授刘静坤:完善刑事追缴与没收制度



追缴的法律属性不明,不仅对责令退赔和没收产生连带影响,还成为涉案财物处置制度改革的基本障碍。比照对人之诉,与查获犯罪嫌疑人要求类似,追缴既非实体性处置措施,也非程序性处理措施,而是将涉案财物控制到案的程序要求。基于这一制度定位,追缴应以对物的调查手段和强制措施作为配套制度安排,强调控诉方依法履行追缴义务,并改变将追缴或继续追缴作为判项的做法。伴随追缴的全新发展,需要重新审视追缴与没收的关系。从功能定位看,追缴仅是程序要求,没收才是实体处置。从处置流程看,追缴作为没收的前提。没收作为处置涉案财物的核心实体措施,需要区分财物类型确定其基本属性,并坚持被害人优先、权属明晰和比例原则等原则。为完善没收的程序体系,有必要拓展违法没收所得程序的适用范围,在普通刑事案件中引入相对独立的对物之诉,并建立没收程序与民事救济程序的衔接机制。

最后,发挥数字检察作用,推进数字赋能助检。减刑、假释执行监督数字检察的建设重点主要有:一是构建与刑罚执行机关、法院以及社区矫正机关之间的数据流转和信息共享;二是加强检察机关系统内部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库协作配合,不断健全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和分流程程序,畅通监督线索来源渠道。检察机关要与刑罚执行机关、法院建立良好的协作机制,进一步拓展信息共享的线上渠道,畅通线上平台的案件流转和信息交互。还可以大数据模块为基础,在现有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块上升级数据的多渠道采集,依托网络爬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从互联网等外部渠道采集数据,对相关的公开信息和关联信息直接进行抓取,然后利用后台分析和比对梳理数据,以便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对是否符合减刑假释适用条件发表意见。同时,检察机关要对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活动进行监督,包括对程序性事项的监督和实质性审查的监督。检察机关对实质性审查的监督包括审理法庭是否认真审查减刑、假释的证据性材料,对于存疑部分是否进行庭外调查核实等,监督法院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在“事后”监督方面,检察机关应及时填补“事后”监督缺口。建议纠正错案和监督撤销假释都属于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事后”监督的范畴,检察机关要对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韩新远 刘毅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作出专门部署。个人信息保护私法控制范式所受到的责难为基于社会本位的检察公益诉讼介入提供了现实依据,检察公益诉讼所特有的职能优势为个人信息保护开拓了一种国家主义保护路径。最高检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办案重点,积极回应民生关切。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可以提起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为检察机关依法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并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作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

实践中,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制度

构建中仍面临一些问题,主要体现为四个“单一”、两个“欠缺”。四个“单一”包括:案件渠道单一,高度依赖刑事案件查办所提供的线索;案件类型单一,侧重民事公益诉讼,尤其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身份单一,侧重个人,忽视一些未依法履行其社会管理职责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但尚不构成犯罪的企业或组织;诉讼请求单一,侧重赔礼道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传统民事侵权类型。两个“欠缺”,是指欠缺清晰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和明确的赔偿管理规则。

面临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在个人信息承载公共利益的理论认知方面,没有理清个人信息所承载的利益在何种情形下构成公共利益;在起诉主体的诉权顺位和诉前程序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未对检察机关、消费者组织和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的诉权顺位作出具体安排,也未对检察机关是否必须履行诉前程序作出明示;在起诉条件的实质判断方面,检察机关作为起诉主体,何时可以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以及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达到何种程度可以被认定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缺乏清晰依据;在个人信息

损害后果的认定方面,过度依赖民事侵权责任认定模式,往往忽视“损害风险”,将损害限于“实害”而施加结果责任,既不能真实反映侵害程度,又无益于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需要从实体和程序两个角度进行剖析,践行“个案办理——类案同判——社会示范”的法律监督路径,从理论证成、规范制定和制度保障三个维度探明解决之道。

其一,从理论维度上看,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宗旨理应归为保护个人信息公共利益,务必认真对待个人信息人格利益、财产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关系,将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社会公众之利益认定为公共利益的实质要件;同时,个人利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不仅要起到一种“补充”或“兜底”作用,更应起到“示范”和“警示”效用。

其二,从立法维度上看,将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中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进行体系化梳理,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的立法工作,以“法典化”来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职能定

位,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和立案标准,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权中的调查方式、调查手段和保障措施,进一步明确检察公益诉讼的主体顺位及与其他公益诉讼类型的衔接问题,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和公民个人诉权的关系以及检察权和行政权的关系等。

其三,从司法制度维度上看,确立个人信息公共利益侵权赔偿责任制度,将侵害众多个人信息权益的“风险”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的救济范围。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惩罚警示作用和折抵弥补效用,在损失无法量化时,惩罚性赔偿可以弥补填充受害损害赔偿的不足。确立赔偿金管理规则,探索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专项基金”,明确赔偿金的使用范围,加强赔偿金使用管理的透明度,强化审计、财政部门专项监督。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法学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文系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健全减刑、假释全流程检察监督机制

□张谦

减刑、假释是刑罚执行变更中的常见程序。作为对经司法裁判确定的刑罚非自然终结或变更的一种程序,减刑、假释体现了惩罚犯罪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刑罚理念,直接关系到服刑人员的权益保障,更关乎国家司法权的权威和刑罚目的的实现。为了保障减刑、假释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减刑、假释制度运行的实质化监督,建立健全从提请到庭判再到撤销纠错的全流程监督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减刑、假释程序中检察机关发挥监督职能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

对提请减刑、假释的监督。对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服刑人员,监狱应当在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和公示程序后,将提请减刑、假释建议送检察院征求意见,通报有关情况,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驻监所检察室经审查后,对于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或程序的人员,可以向监狱提出口头或书面检察意见。征求意见后,监狱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提请减刑、假释建议和评审意见连同检察院意见一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监狱对检察院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予以答复,并说明理由。

对减刑、假释裁判的监督。依据《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规定,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检察院应当指派检察人员出席法庭,发表意见。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案件存疑需要调查核实的,也应当听取派驻监所检察人员的意见。

对撤销假释的监督。依据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社区矫正机构认为社区矫正对象具有撤销假释情形的,应当向原审法院或者执行地法院提出撤销假释建议,并将建议抄送检察院。法

院作出相应裁定的,也要将裁定书抄送检察院。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撤销假释活动和法院的裁定实施法律监督。

对不当减刑、假释的纠正。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74条规定,检察机关若认为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当前,检察机关正在全面落实最高检组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刑事执行是刑事司法的“最后一公里”。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活动和刑罚执行变更的监督是履行法定诉讼监督职能的重要方面。为强化新时代检察机关对刑事执行和刑罚变更的法律监督,健全对减刑假释活动的全流程监督机制,可以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和优化。

首先,更新监管理念,维护程序正义。随着现代刑事司法理念的发展,减刑、假释制度应当被视为刑事诉讼活动在刑罚执行阶段的延续,本质上属于司法活动,应当遵循程序法定和程序正义原则,加强权力制衡和权利保障。加强对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的目的,一是保障与减刑、假释相关的提请和裁决依法定程序作出,防止权力滥用、腐败滋生和对确定刑罚的无序更改,维护刑事判决的权威性;二是保障减刑、假释程序的运行符合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和程序正义原则,保证罪犯平等公平地依法获得减刑、假释的机会。

其次,完善减刑、假释监督方式。目前,检察机关对刑事执行进行监督的主要形式是“派驻+巡回”。在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的背景下,各地检察机关在巩固和深化“派驻+巡回”工作模式的基础上,探索了更为丰富的检察监督方式,出现了“派驻+巡回+科技”“派驻+巡回+专项+科技”等监督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提高质效。同时,为提升监督质效,检察机关还要注意用好法律赋予的调查核实权,不断丰富其他监督方式。

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0条、第21条规定,在减刑、假释程序中,检察机关行使的调查核实权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与服刑人员谈话,接收服刑人员申诉控告举报信件,列席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查阅相关会议记录和刑罚执行机关的计分考核材料,与社区矫正机构核实其调查评估意见,向法院了解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等,都是检察机关在减刑、假释程序中可以依法采用的调查核实手段。

再次,健全对减刑假释的全流程监督机制。一定意义上说,检察机关对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活动的监督是一种“事前”监督,对法院审理裁定活动的监督是“事中”监督,对撤销假释的监督和对纠错程序属于“事后”监督,由此形成对减刑假释活动的全流程监督。在“事前”监督中,派驻检察要注意发挥日常性、经常性、实时性的优势。在具体减刑、假释工作中,驻监所检察室要综合运用查阅卷宗、个别询问等调查核实手段,认真核查拟被提请减刑、假释的服刑人员名单。既要审查被提请服刑人员是否符合减刑、假释标准,也要审查刑罚执行机关在减刑、假释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上是否适当。在“事中”监督中,检察机关出庭人员要积极参与法庭对减刑假释的实质性审理,认真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对是否符合减刑假释适用条件发表意见。同时,检察机关要对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活动进行监督,包括对程序性事项的监督和实质性审查的监督。检察机关对实质性审查的监督包括审理法庭是否认真审查减刑、假释的证据性材料,对于存疑部分是否进行庭外调查核实等,监督法院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在“事后”监督方面,检察机关应及时填补“事后”监督缺口。建议纠正错案和监督撤销假释都属于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事后”监督的范畴,检察机关要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吉豫:推进赋能型人工智能治理机制法治化



人工智能治理已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前沿问题和重要领域。然而,当前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风险防控、企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国际协作等方面都亟须加强能力建设,必须把提升人工智能安全可信发展的能力作为人工智能治理的第一

要务,构建“赋能型人工智能治理”的理念和机制。以此为目标,应坚持以人为本、发展导向的赋能型人工智能治理核心理念,以及从中发展出的智能向善、包容审慎、敏捷治理、可持续发展等基本理念。应建设以法治为核心的赋能型人工智能治理机制以及法治统领下的各项具体机制,如完善法律治理与技术治理相融合的机制,建立多元主体沟通协作的共治机制,构建与人工智能发展相适应的“避风港”机制,建立敏捷互动、激励向善发展的动态监管机制,建设人工智能安全保险等社会保障机制。

(以上依据《法学评论》《当代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中国法学》,陈章选稿)